

# 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1〕04号



## 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委员联系 党支部制度

为了进一步学习、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落实“全面从严治党”的各项要求和落实，充分发挥党委委员的作用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联系党支部的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党支部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论述，强化党委委员与各党支部、党员的密切联系，全面掌握党支部工作的推动落实情况，全面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检查，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高单位党建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联系内容

1. 指导推动落实党支部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，督促检查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、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定规范落实、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开展、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和党建工作任务如期完成，切实保证支部工作顺利推进。

2. 深入了解各部门、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，精心指导帮助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及时反映和帮助解决党支部和党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

3. 积极引导党支部围绕本部门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4. 推广支部特色亮点工作，推动创建党员示范岗。

## 三、联系形式

通过调研、谈心、支部活动、组织生活等形式进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党委委员固定联系 1-2 个党支部，与所联系党支部保持经常性工作沟通，指导和督促党支部做好党建工作。

2. 党委委员每年至少参加 2 次联系党支部活动，了解支部工作进展情况，指出支部工作存在问题，提出加强和改进

工作的意见或建议；每年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支部工作。

3. 党委委员应检查和督促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活动的落实与推进，主动听取并反馈所联系党支部的合理化意见、建议和相关要求，每年向党委提交 1 份联系支部工作报告。

4. 党支部应积极配合并主动邀请联系委员参加支部活动，定期向党委委员汇报工作，及时反映支部党建工作进展情况，开展重大活动应征求党委委员意见并邀请其参加；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应报告并通知党委委员及时参加。

## 五、联系支部安排

童玉松：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党支部、研究生第一党支部

董 强：化学工程与工艺系党支部、化学教学中心支部

魏安乐：能源化学工程系教工党支部、学生第四党支部

邓崇海：研究生第二党支部

胡恩柱：学生第二党支部

姚蓓蓓：学生第一党支部

吴 云：学生第三党支部

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

